

【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還書暨閱覽管理規則】

- 一、本館所藏圖書、期刊、報紙係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(以下簡稱讀者)借閱、參考及研究之用。
- 二、借書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本校義工及館際合作學校師生為限。
- 三、本館借閱圖書及教師預約授課時間，除例假日及寒暑假另訂外，定為：
 1. 借還書：週一至週五（上午 8:00~16:30）。
 2. 教師預約班級到館授課：週一至週五（上午 8:10~下午 16:00）。
- 四、本館館藏與閱覽室為相同場域，採開架式書庫，借閱書籍時請自行從書架上選取，讀者可親自取書閱讀，閱畢後請將書籍復歸原位。
- 五、辦理圖書外借，讀者須親自辦理手續(學生自備學生證)，請自行從書架上選取圖書或光碟，向館內教師辦理借出手續；還書時，將圖書交予館內教師辦理還書手續。
- 六、進入本館，不得攜帶與閱讀無關之物品，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入館。
- 七、進入本館閱讀、借書，請保持寧靜整潔，服裝整齊，不得喧嘩、嬉鬧或進食。
- 八、凡珍貴圖書、參考圖書或書標上註有 R 字樣書籍及當期雜誌等，僅限在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如因課程需要，得由任課教師親自借閱，當日歸還。
- 九、讀者學期中借出館外之圖書/光碟冊(片)數及限期(均含例假日)分別規定如下：
 1. 教職員工：憑教師證(借書證)，限借 30 冊，借期一個月。到期未閱完，得續借一次，續借一個月。(視聽資料限借一週)
 2. 學生：憑學生證，限借 4 冊，借期二週。到期未閱完，得續借一次，續借二週。
 3. 學生義工：憑學生證，限借 6 冊，借期四週。到期未閱完，得續借一次，續借二週。
 4. 義工媽媽：憑義工證，限借 10 冊，借期一個月，到期未閱完，得續借一次，續借一個月。
 5. 班級：讀書會會長憑本人學生證到館辦理團借。
 6. 高、國一：團借共讀書(依班級人數、每人一書)、每月一次、每次借期一個月，每月初到館辦理借還手續。
 7. 高、國二：團借十大類圖書共 50 本書，借期兩個月，期滿歸還，再換另 50 本書。

※借閱圖書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，續借必須在借期屆滿前辦理。
※因應每年之寒、暑假停課，圖書借閱期限另規定之。
- 十、凡讀者借書須按時歸還，逾時歸還者按逾期天數停止借閱權！若有遺失或缺損情事，一律自行購買相同版本之圖書歸還。於不當時間閱讀課外書籍遭沒收者(圖書必須完整歸還本館)，暫停借書權益一個月。若經逾期通知後一週內不歸還者，該書視同遺失，依本館圖書光碟等閱讀資訊遺失管理規則處理，必要時得送學務處議處，並視違失情形停止其借閱權。
- 十一、借出之圖書，請妥加愛護，如有污損或遺失，應由讀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，原書無法自行購得，則本館選定同類等值圖書抵還。
- 十二、欲借圖書，如已借出，可自行上網預約或向館內教師辦理預約手續。
- 十三、本館得因特別需要，如盤點、整理、改編或裝訂時，隨時催還所借出圖書。
- 十四、學生借閱本館圖書若於不當時間閱讀，經師長沒收送館者，借閱者停止借書權一個月。
- 十五、凡未經辦理借閱手續，不得擅自攜帶館中圖書資料離館。
- 十六、學生證如有遺失，須即向本館聲明掛失，並向註冊組辦理補發手續，若因其學生證遺失，致使本館圖書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十七、讀者離校(教師離職、學生轉學或畢業)時，必須先還清圖書，歸還證件後方可離校。
- 十八、每逢段考前一週暫停借書(還書照常辦理)，期末考前兩週停止借書，並歸還圖書。
- 十九、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資訊檢索區電腦(尤其自行上網、玩電玩者)，經規勸不服者依校規議處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